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知悉公司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事项后，于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开展了专项现场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生物谷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资金流水及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查阅了公司背书票据台账及相关背书票据、查阅了生物谷理财资金合同及相关划款凭证、访谈了相关人员，对生物谷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了委托理财第三方机构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阅了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确认委托理财第三方机构股东信息，并比对生物谷关联方名单，查阅公司相关理财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访谈了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核查确认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整体情况。

3、查阅生物谷相关制度和决策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4、查阅金沙江及林艳和征信报告，查阅金沙江 2021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

表以及相关评估报告。

5、保荐机构前往募投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生物谷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上市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截至目前，上述被占用票据已全部归还。

金沙江通过上市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占用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截至目前，金沙江及林艳和已归还上市公司资金 2000 万元，未归还占用资金 2.57 亿元。

林艳和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决定书》【昆公直（经）取保字（2022）14 号】，因涉嫌挪用资金罪，昆明市公安局已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二）整改措施情况

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保荐机构按照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核查工作组，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积极向监管部门定期报告事项进展。上市公司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成立追偿资金专项工作小组

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徐天水先生任组长，组成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并专门聘请律师为专项工作组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资金追偿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2、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资金追偿

公司向金沙江发出了《催收函》及《律师函》，向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与银丰泰基金管理公司提起追偿占用资金的民事诉讼，对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进行财产保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而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资产质押合同已签署，已完成相应资产及权益对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3、加强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监督，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督管理规定的更新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实际，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及担保制度等 30 余项规章制度文件。

公司购买风险等级高于 R2 级别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及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追责的相关制度安排，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拟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明确总经理办公会的表决机制，对于非日常经营的特殊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必须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

公司进一步完善核查程序，核实公司票据贴现业务及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建立定期自检制度，由法务审计部联合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检。

公司进一步厘清董事长和总经理权限，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并新增设一名副总经理，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全面分管公司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工作。公司增设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及资金管理职能。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并严禁除向开户银行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业务。

4、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独立董事专题培训》，提高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和法律意识。公司将组织管理层对公司的各种规则制度进行系统培训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增强履职能力。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核

查、实地调研、访谈了解情况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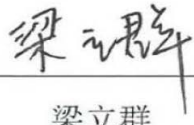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尚未全部归还占用资金，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对应收益，并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